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5/Add.65  
21 June 199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步报告

马达加斯加

## 第一部分

### 背景

1. 马达加斯加的特点是人口年青，生育率高。 妇女占人口的多数；妇女占人口的50.9%（1984年），其中81%的妇女住在农村。

2. 马达加斯加妇女是很大的潜在人力资源，而且这一资源正在不断增长。妇女在工作年龄人口中所占的比例由1975年的50.8%增长到1984年的51.7%。

3. 当代马达加斯加社会是父权社会，但以前曾是母权社会，因为当时社会中妇女占有主导地位；举例来说，殖民时期之前马达加斯加是由女王统治的。

4. 这一文明所遗留下来的痕迹主要是妇女因其生育能力而被视为“继往开来的环节”。

5. 在马达加斯加，有关妇女的私法，部分以习惯法为依据，而其所受法国私法的影响是不容忽视的。 无论从哪个角度看，私法都是对立法机构为提高妇女地位而做出的努力的反映。

6. 不仅如此，马达加斯加自加入联合国以来还加入和/或批准了有关妇女状况的国际公约和条约。

涉及下列内容的国际公约：

- 制止贩卖成年妇女；
- 妇女政治权利；
- 禁止贩卖妇女和儿童；
- 废止奴隶制；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涉及下列内容的国际盟约：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有关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第100号公约。

有关就业及职业歧视的第111号公约。

7. 负责监督实行男女平等原则的机构为最高立法法院的行政法庭。 想对行

政决定或带有歧视性的法律案文提出质询的妇女可通过该机构提出。

8. 为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促进和确保妇女的充分发展和提高并保障妇女的基本权利和自由，马达加斯加于1976年成立了一个人口、社会福利、青年和体育部，该部之下设一个妇女和儿童地位司，作为负责监测妇女状况的国家机构（参见第二部分，2.4）

## 第二部分

9. 首先应当提到的是以下几点基本考虑。目前仍然有效的有关妇女的大多数法律和条例都是自马达加斯加1960年获得独立后的头十年中所颁布的。1976年12月26日所颁布的第二共和国宪法确认并完善了这些法律和条例。

10. 该宪法第37条规定：“国家保护家庭、妇女和儿童，并承认所有公民均有权建立家庭和遗赠其个人财产”。

11. 但为更好说明现在所实行的各项规定起见，不妨考虑一下妇女在其一生中的不同阶段：

### 儿童和少女

12. 孩子出生时不分性别，都可取自己的名字，这个名字可能不同于其父母的名字。

13. 少女一生都可以保留自己的名字，即使在她结婚以后。

14. 1962年7月的62.003号命令规定，每个人都有权在其名字之前加上其父亲的名字。

### 教育和指导

15. “所有公民均有受教育的权利”。国家通过提供各种基本教育来确保这种权利的行使。

“国家组织并监督教育。

它确保所有人均有获得教育、职业培训和文化的平等机会，唯一的例外是

个人天赋的限制。

“国家和各团体应协助提供教育和儿童指导”——宪法第41条。

16. 马达加斯加已通过确保和要求对6-14岁的儿童实行普及教育的法律。

此外，马达加斯加还批准了教科文组织的关于反对教育歧视的公约

各级教育——小学、中学和大学——中都实行男女合校，并规定男女生使用同样的教材。

17. 女孩子应按与男孩子的相同的条件为国家服役（1976年7月9日第76-025号命令第1条）。

#### 未成年者的婚姻

18. 1962年10月1日有关婚姻的第62-085号命令规定，如果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中有一方未满18岁则需要有父母的口头或书面同意。

19. 联姻的最低年龄是男方17岁，女方14岁。

20. 尽管同一命令的第5条明确规定以18岁为成年，但未成年者结婚后即可获得正式的法律行为能力，即自己有权作出有关其继承财产的处理的任何行为（有关亲子关系、收养、驳回和监护的1963年11月28日的第63-022号法律）。

#### 已成年女子的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

21. 已成年女子享有正式的法律行为能力，可进行诉讼、加入工会、收养或不要孩子，按照她所认为合适的方式管理其财产而无须得到任何人的准许。

22. 在继承权方面并不对继承人做任何性别区分——不过在实际执行中仍有各种困难，因为在某些地区根据传统做法只有男子才能获得财产。

23. 妇女行使政治权利与男子行使政治权利须受同样规则的管束。 年满18岁即可获得投票权。

#### 已婚妇女

24. 1989年10月1日的第62-089号命令与婚姻有关。

### 婚姻的结成

25. 为使婚姻有效，必须得到夫妇双方的同意（第4条）；
26. 禁止一夫多妻制（第7条）；
27. 禁止直系尊卑亲属间和旁系亲属间（兄弟姐妹之间、叔父与侄女之间、姑母与侄儿之间通婚（第12条））；
28. 在明确阐明的特定条件下可由将要结婚的配偶（18—21岁以上）的父亲或母亲或是已经与将要结婚的配偶中的一方结婚者提出反对。

### 婚姻的生效

29. 夫妇双方都应忠贞，互帮互助（第24段中所提到的命令的第52条）；
30. 丈夫是一家之长，但在从道德和物质角度照料家庭方面须取得妻子的同意；夫妇应养育、教导和培养其子女（第53条和62条）；
31. 由丈夫建立夫妇双方的共同居所（第54条）；
32. 子女应赡养父母、女婿和媳妇也应赡养其岳父母和公公、公婆（第63条和64条）。

### 婚姻的解除

33. 婚姻解除的原因可以是夫妇中有一方亡故，或者是夫妇中一方因对方未履行婚姻的义务（通奸、被判死刑、监禁或流放）而向主管法庭提出离婚要求（第66条及下列各条）。

34. 有关妇女通奸的规定比有关男子通奸的规定更为严格。

35. 遗弃正在怀孕的妻子达二个月以上者按有关遗弃家庭的法规中的特别规定论处。

36. 这种行为为犯罪行为，丈夫因此可被判监禁并/或罚款，罚款额根据法律（关于亲子关系、收养、拒绝和监护的1963年1月22日第63-022号法律第25条）所规定的比率确定。

37. “暂居娘家”是一种由成文法规定但根据习惯进行管理的办法（1962年10月1日的第62-089号命令的第55条）。采用这种办法，身为家庭

妇女且无可指责的不幸配偶可对其夫提起申诉，并有权返回其娘家暂住，暂时结束痛苦的夫妻生活，等待丈夫回心转意（Le FAMPODIANA）。

38. 解除婚姻需涉及对夫妻结合时所共同获得的财产的分配。

(a) “共同财产在扣除所有应扣部分和应偿还共同债务部分后应分为三份，其中两份归丈夫，一份归妻子”（关于夫妻财产物和由妇女所立的遗嘱的1967年12月18日的第67-030号法律第40条）。

这种分配法是一般法即称为“KITAV TELO ANDALANA的法律中所规定的方法。

但也有由夫妇双方在婚礼那天宣布确定的其他选择办法。

(b) 如果配偶一方亡故且无遗嘱则就死者的财产而言活着的配偶在可继承该遗产者的顺序中占第八位，最后才是国家占第九位。

### 单身母亲

39. 关于亲子关系的法律允许单身母亲证明并确立有关孩子生父的父亲身份并向其索取抚养孩子的抚养费。

40. 该法律的第25条规定，在母亲代表其孩子提出起诉之后可依法确立非婚父亲的身份。

### 姘妇

41. 这是指与某男子生活在一起但未由户籍官员进行婚姻登记的妇女。

42.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结合解除，姘妇有权得到结合期间所得到的财产中的半数；合法配偶不如姘妇，只能得到财产中的三分之一（见上文第38(a)段）。

### 在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

43. 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宪法于1976年12月27日在宪法的第21条中规定“工作是所有公民的荣誉和义不容辞的职责，所有公民均应自愿接受工作纪律的约束”。

44. “各人按能力大小工作——各人按其劳动的质量和数量得到报酬”。

45. 第26条对此作了进一步的补充：“每个公民均有获得公职、职业、职位和就业的机会，除能力和天赋外不受任何其他条件限制”。

46. 根据这些规定，妇女在就业方面与男子平等。

47. 就招聘和薪酬及诸如晋升和退休等权利而言，对妇女没有特别的规定。不过，妇女可享受产假并可停职。

(a) 产假

- 任公职的妇女共有八周的产假，而且产假不能与任何其他法定假期（年假或病假）合并计算。
- 这八周为带薪假期；发给母亲生育津贴（产前和产后），行政部门负担80%的分娩费。
- 在孩子出生后的头十五个月内，母亲有权享有每天一小时的哺乳假。
- 私营部门的女雇员有权享有十四周的产假，在此期间她可得到由国家特别保障基金分期支付的相当于其工资半数的津贴。她有权得到产前和产后津贴，并可得到一次总付的分娩费用报销费。
- 产假期间女工有保留其工作的保障。

(b) 停职

在两种特殊情况下并根据有关女工本人的要求可允许其停职：

- 为了抚养5岁以下的孩子或是因体弱而需要不断受到照顾的孩子；
- 随其丈夫去其他地方，如果其丈夫因职业需要必须在远离该妇女工作地点的地方安家的话。

48. 就农村妇女的状况而言，应当提及的是，

- 她们有获得土地和水的权利，
- 她们有权作为完全独立的一方平等地参加政治组织（协会、合作社……）的投票。

国家机制

49. 隶属于人口部的妇女和儿童状况司于1976年成立，负责执行政府有关妇女参与本国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协调为改善妇女状况而努力的各组织和各

协会的活动。

50. 通过其三个处——儿童状况处、促进妇女处、家庭福利处——妇女和儿童状况司活动的重点主要是，

- 改善儿童状况，
- 改善一般妇女的状况，
- 消除失业：建立适合妇女的结构——社会防治中心和合作中心。前者是年青妇女和少女的培训中心，后者是能让妇女从事创收活动的生产车间。

### 对妇女使用暴力

51. 妇女就业管理的一个主要目标是要保护妇女免受剥削和虐待：

- 明确禁止雇佣妇女从事不道德或有危险的工作。

52. 劳工检查官一般都可要求对妇女进行医疗检查，以证实其工作并未超出其体力。

53. 妇女和儿童状况司下设一负责家庭问题的机构，其职能之一是为侵害和虐待的受害妇女提供支助。

### 三. 结论

54. 为使妇女能享受平等并从发展与和平中受益，妇女不仅应有参与政治生活与决策的机会和权利，而且最重要的是使妇女了解其权利以便行使这些权利。

55. 因此，所有妇女都应会读书写字，以便获得有助改善她们自己及其家庭状况的信息。

56. “为妇女提供信息”是妇女和儿童状况司这一国家机构目前所要执行的优先措施之一。